

清抄本《神木县志》的成书年代及编纂影响*

代剑磊

提要：作为神木县现存最早的方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版《神木县志》始终缺少具体、明确的成书时间，只言为“清抄本”。通过对比政区归属、职官位序、艺术碑刻等相关内容，该志的内容断限时间在康熙五十四年，汇集或在次年，但不会超过五十五年三月。后因未经刊刻印刷，方志流传上形成地方人员抄录的多个本子，出现后人添入内容、彼此时间抵牾的现象。影印“清抄本”的内容至乾隆十年后再未更改，成书则在道光时期。之后，地方政府编修《榆林府志》《神木县志》时，对“清抄本”内容有直接引用与借鉴，彼此间有密切关联，反映该书在地方史志编纂演变与区域地方史研究的重要价值。

关键词：《神木县志》 清抄本 职官记录 成书年代

明清以来，地方州县对于方志的编纂尤为看重，得以成为了解、分析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史籍来源。从方志成果的地域分布看，经济较为发达的州县会出现多部方志传世，甚至下修至市镇；而地处偏僻区域的州县编纂方志不易，存留传世的则较为稀少。不同区域的社会经济特征成为府州县编纂方志多寡的重要影响因素。

神木，位于陕西省北部，地处历史时期的农牧交错带。明代以来，因政治、交通、经济等种种原因，县志编纂及留存于世者甚少。现成书于1949前的《神木县志》仅见两种，即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的清抄本（以下简称“清抄本”）^①与由王致云、朱坝、张琛等编修的道光《神木县志》（以下简称“道光刻本”^②）。另有一部清末编纂的《神木乡土志》，严格意义上不能视为县志。三者相较之下，“清抄本”涉及的问题最多。本文以清抄本《神木县志》为中心，分别对其内容断限、成书年代、编纂体例、版本流传以及编修时空背景等问题依次展开分析，并探讨其与相近时段、区域方志之间的内在关联。

一 清抄本《神木县志》简介及成书年代疑问

在20世纪编著的诸多方志目录中，由于图书流传范围有限与信息分享不便等问题，道光《神木县志》曾一度被认为是神木县已存最早的地方志。^③至1960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发行的“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收录影印清抄本《神木县志》，该书一经出版，便被学界视为神木县现存最早的县志。

该书共分4卷，纲目分类明确，附有插图2幅。其中卷1为封域、建置、市集、田赋、祭

* 本文为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资助项目“10—13世纪河东路民族融合研究”（项目编号：20210140）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佚名：《神木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0年影印本，第285号。

② 参见王致云、朱坝、张琛等编修：《神木县志》，凤凰出版社，2007年；陕西省神木县县志党史、红军史编纂委员会：《神木县志校注》，内部刊印，1982年。

③ 参见金恩辉、胡述兆主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台北汉美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第52页。

典；卷2为职官；卷3为宦业、选举、古迹；卷4为艺文，并附灾祥。相较“道光刻本”所载信息，且不言内容详细差别，即以纲目中舆地、建置、人物、艺文4志相比，“清抄本”的分类略显粗糙、凌乱。但不可否认的是，该书内容上已然具备一定的方志编纂体例。究其缘由，这与其编修时间、“稿本”的方志特征有着直接关联。这一点后文会有说明。另外，再与“道光刻本”明确的编修、刊刻时间相比，该志在成书年代上仅注明“清抄本”3字，时间表达略显含糊，从而成为学界对该志展开探讨的重点之一。

关于该志的成书年代研究，学界虽现存说法较多，但还尚无定论，仍是一个相对模糊的时间段。20世纪80年代，在陕西省内兴修方志之时，《神木县志》编纂委员会对过往的已存方志进行罗列分析，提到“清抄本”时认为：“从该志所记内容看，成书时间约在清朝雍正、乾隆年间。”^①至2007年，凤凰出版社再次影印出版“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时，继续收录“清抄本”县志，与“道光刻本”先后并列而存。具体介绍上，叙述为“本书四卷，据清代传抄雍正本影印”^②。而后，李大海通过神木县的政区隶属、职官位序与缺载信息、边外蒙地划界等问题展开考辨，最终认定该志成书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至五十九年之间。^③近年，张萍主编的《西北城市变迁古旧地图集粹》中收录多幅神木城图，并附带其文字附注，将该书中的“神木县城图”界定为：“该图反映的应为万历年间石砌逻城、南关之后至雍正六年神木道署废前神木县城的基本情况。”^④苗丽在分析榆林已存旧志时，探讨了神木已存县志的编修体例、成书年代及演变等问题。^⑤张甜、卢征良认为道光《神木县志》并非是在现存雍正《神木县志》基础上纂修而成，二者有着较大的差异，无明显的顺承关系。^⑥

综合来看，各方说法虽都围绕部分章目内容进行厘定，且有一定的史实依据，但对于志书而言，整体上缺少一个清晰、全面的认识，且与其他方志具体的成书时间形成鲜明对比。如《榆林府志》成书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同年十月至二十二年间初刻，后有二十二年增刻本，但所增内容较少。^⑦或与“道光刻本”二十一年相比，“清抄本”模糊不明的年代问题更具有深入探讨的必要。另在职官编纂及序、跋等体例结构上，“清抄本”有着诸多缺失未完之处。如何通过已有信息界定成书年代，不仅要厘清各篇内容呈现的时间，而且需回到当时编纂的时空背景，与相似类型的方志展开对比讨论。

二 《神木县志》内容断限

在厘定“清抄本”具体年代前，需先对书中内容做一个大致的时间上下限的界定。之后，再以此范围内针对志书每一卷每一目所记时间及其城图、内容进行详细考辨，进而对各项的时间断限展开归纳、辨析。

（一）成书时间的上限与下限

首先，来看“影印本”的上限时间。“清抄本”中频繁出现康熙五十三年、五十四年的年代

① 神木县志编纂委员会：《神木县志》，经济日报出版社，1990年，第627页。

② 佚名：《神木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7年影印本，第37册，扉页。

③ 参见李大海：《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神木县志〉成书年代小考》，《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1期。

④ 张萍主编：《西北城市变迁古旧地图集粹》，西安地图出版社，2021年，第215页。

⑤ 参见苗丽：《榆林旧志研究》，宁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2年，第129—135页。

⑥ 参见张甜、卢征良：《清代〈神木县志〉纂修特征及其历史价值考论》，《榆林学院学报》2023年第3期。

⑦ 参见《道光〈榆林府志〉整理说明》，《榆阳文库》编纂委员会：《榆阳文库·榆林府志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6页。

记载。例如，卷1《建置·县治》载：“典史宅……康熙甲午南阳李艳美重修，添设寝房五间。”^①甲午即五十三年。《关厢》载：“康熙乙未，观察罗公景留心地方，出示劝谕，民皆踊跃争先建房贸易。”^②乙未即五十四年。另《大成殿》下载：“至康熙五十四年乙未，观察罗公星瞻将正殿重修。”^③关于同一建筑的记载，道光《神木县志》中的《重修神木县文庙碑记》记载更为详细，载曰：

岁甲午，准绅衿王心裕等呈请，以察院废址向与参将公署互易者，变价修学，公议时值银一百八十两，售于监生郝邑宰为业，付价给照……观察罗公首倡捐俸，府县绅衿，踵相乐助，择日兴工。始于乙未春二月二十有六日，至夏六月十五告竣……繁吾神邑百有余年间，科第绝响，安知非自罗公今日之振兴，而文运会通之兆也耶……康熙五十五年岁次丙申闰三月吉立，赐进士第翰林院检讨马豫谨撰。^④

对比“清抄本”大成殿下的内容，二者的时间、人物大体吻合。仅据此三则的记载内容及位置，可明确该志的内容断限不会早于康熙五十四年。另在《艺文志》篇中有载：“近世遗文付诸石刻者亦皆薜剥弗全。间有所作亦多出于方家之手，今录其仅存者若干篇，特什百之一二耳。”^⑤《重修神木县文庙碑记》虽记康熙五十五年立，却不见收录至“清抄本”的《艺文志》中，时间上至三十三年张衡的《杏花滩记》。^⑥至于未被收录原因，笔者认为极有可能是当时“抄本”《艺文志》所录文稿已定，导致以后未有添加。同时，此处可将《艺文志》视为切入点，预留一个内容断限的推断，即不会晚于五十五年三月。

其次，再来看成书的下限时间。“清抄本”内《封域·疆域》载：“神木县隶延安府葭州。”^⑦李大海根据雍正三年（1725）葭州升为直隶州的政区变动，认为若是在此之后不应缺记，断定成书应在雍正三年前。^⑧另外，根据“神木理事司员”的职官设置，进一步推进下限时间的界定。乾隆《大清会典则例》载：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瑚坦和硕至中卫沿边鄂尔多斯六旗，原设办理蒙古内地事务官二人，会同该札萨克办理完结，均驻扎宁夏，如关系神木、榆林等处蒙古事务，遥办恐致迟误，将理事官二员，分驻宁夏一人，神木一人。^⑨

王伏牛根据满文翻译，认为职官全称应是“驻神木办理蒙古民人事务主事七十九”，负责执掌蒙

① 《神木县志》卷1《建置·县治》，清抄本，第42页。

② 《神木县志》卷1《建置·关厢》，清抄本，第52页。

③ 《神木县志》卷1《建置·学校》，清抄本，第45页。

④ 道光《神木县志》卷7《艺文志上》，第576—577页。

⑤ 《神木县志》卷4《艺文志》，清抄本，第241—242页。

⑥ 参见《神木县志》卷4《艺文志》，清抄本，第304页。

⑦ 《神木县志》卷1《封域·疆域》，清抄本，第30页。

⑧ 参见李大海：《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神木县志〉成书年代小考》，《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1期。

⑨ 《大清会典则例》卷140《理藩院旗籍清吏员设官》，《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年影印本，第624册，第411页。

古民人事务，本职为理藩院主事。^①道光《神木县志》载：“神木理事司员，于雍正元年，由宁夏议拨一员，驻扎神木，管理鄂尔多斯六旗蒙古民人事务。由理藩院司员拣选，正陪引见简放，三年更换。”^②“清抄本”内未见有任何职官或者边外蒙民管理调整的记载，说明内容断限的时间不会至雍正二年。那么会不会在雍正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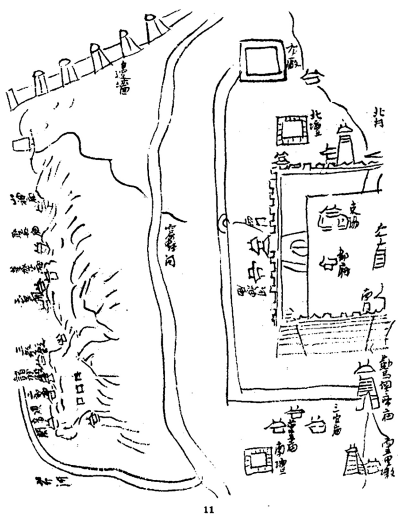


图1 神木县城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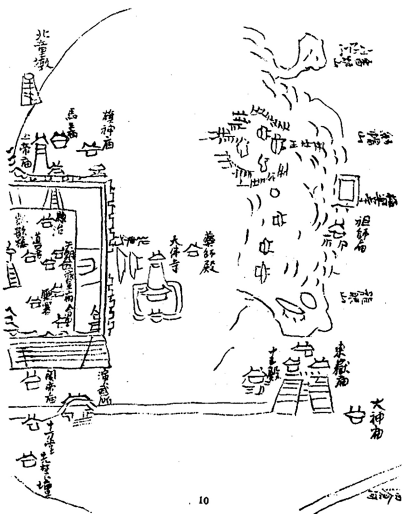


图2 神木县城图 b

资料来源：《神木县志》，清抄本，第10—11页

自康熙六十一年核定分设职官后，同年十一月康熙驾崩。雍正元年（1723），常明以户部员外郎外遣为官，成为第一任的神木理事司员，直到九年才退任。“神木理事司员署，在县署西，即希文书院……雍正元年，议拨一员驻扎神木。经神木理事司员常明，咨报川陕总督请修衙署，准发公捐银一百二十四两，飭县修理。因经费不敷创建，以神木道署书房，作为麟城书院，而以希文书院，改修理事司员衙署。”^③又见希文书院，“清抄本”载：“在县治西，观察张公衡重建。”^④“道光刻本”载：“在县署西……雍正元年，改置驻扎神木理事司员衙署，而以神木道署后书房作为麟城书院。”^⑤对比“清抄本”中“县城图”的衙署机构名称，有县治、道署、厅署、文庙等。道署即神木道衙署，雍正九年改延绥道，迁治绥德。至道光年间，有载：“旧神木道署，在县街西南，今废，基址尚存。”^⑥这一空间特征在道光《神木县志》所收“县治图”中亦有体现。^⑦另外，根据理事司员的职官品级，若元年已完成衙署改设，城图中必然会出现相关字符，但图中未有绘制。由此可见，“县城图”绘制不在雍正元年或者之后，换言之，“清抄本”

① 参见王伏牛：《宁夏、神木理事司员设立考》，《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10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7—87页。

② 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13页。

③ 道光《神木县志》卷3《建置志上·衙署》，第492页。

④ 《神木县志》卷1《建置·公署》，清抄本，第47页。

⑤ 道光《神木县志》卷3《建置志上·衙署》，第494页。

⑥ 道光《神木县志》卷3《建置志上·衙署》，第492页。

⑦ 参见道光《神木县志》图说《县治图》，第463页。

的内容断限应以康熙六十一年为始回溯。

综合来看，可推定“清抄本”的内容断限应在康熙五十四年至六十一年，雍正年间的年代判定显然是存在问题的。至于方志内容中所出现雍正或乾隆时期的历史痕迹，后有详述。

（二）职官在方志中的位序及任职年代

由于“清抄本”并未雕版印刷，流传不广，编纂人员姓名难以完全获知。不过，对比“道光刻本”的编纂职官进行相应分析，有助于了解“清抄本”编纂人员的结构特征，进而判断方志成书的具体时间。

据“道光刻本”所载，纂修职官结构分为5类：监修、纂修、协修、编辑、探访。监修人员有陕西分巡延榆绥兵备道兼管驿传事务郭熊飞，钦差驻扎神木管理蒙古民人事务、理藩院员外郎双福，榆林府知府李熙龄，神木抚边理事、粮捕同知克什克泰。纂修有神木县知县王致云。协修有神木县教谕薛兰皋、典史方南恩，另有编辑朱坝及探访者若干。结合《榆林府志》《神木县志》所载，对照各级职官的任职时间，郭熊飞（道光十八年任）、郎双福（又名德福，道光二十一年任）、李熙龄（道光十七年任）、克什克泰（又名都尔东阿，道光十七年任）、王致云（道光十四年任）、薛兰皋（道光十九年任）、方南恩（道光十七年任）。“东协中军”一职最末为贺丰年，记“道光二十一年署”，与刻本时间相符合。^①由此可见，编修人员与方志成书之间处在一种进行时的状态，即职官序位与编修人员是相互统一的。这种编修职官的体例在康熙《延绥镇志》、道光《榆林府志》以及光绪《靖边县志稿》都能看到。^②以此作为逻辑起点，如果“清抄本”得以雕版印刷，必然会有相应的职官结构出现，且记录在职官序位中最末端的应该便是参与编纂工作的人员。当然，这种逻辑是否在“清抄本”编纂上成立，仍要从职官末位的人员进行分析。

“清抄本”职官分为观察、监粮厅、邑侯、广文、捕厅、东协副将，分在“道光刻本”对应的是神木道、神木粮厅、知县、教谕、典史、神木专阃武员。对比两版《神木县志》，则会发现“清抄本”中明代职官出现诸多遗漏人员。如在万历二十六年（1598）至三十三年中，“观察”职官里董元学、袁谏之间缺少了杨继先^③；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的高邦佐、李棲凤之间缺少张联奎。^④在监粮厅一职中，明朝缺李景光、叶履谦、耒廷^⑤；清朝郭毓秀之后缺少杨大士（顺治五年任，殉难）。外在观察一职的国朝段记载中，“清抄本”以袁疆为始，“道光刻本”却以李允生为始（顺治二年任），其次才为袁疆。两个版本至罗景时，其间并无人员遗漏。此外，又如周文英一例，清抄本为“浙江山阴人”^⑥，道光本为“浙江永嘉人”^⑦。仅以职官所记的内容来看，二者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体现出彼此之间的内在演进关系。那么，再来依次分析“清抄本”中不同职官末位人员的履历及相关事迹。

① 参见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24页。

② 参见谭吉璁等：《延绥镇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3—24页；李熙龄等：《榆林府志》卷首《姓氏》，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155页；丁锡奎、白翰章等：《靖边县志稿》，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271—272、317—318页。

③ 参见《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94页；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12页。

④ 参见《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95—96页；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12页。

⑤ 参见《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12页；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14页。

⑥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48页。

⑦ 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22页。

“观察”一职最末为罗景，载曰：“襄平人，康熙五十二年任，文庙以兴学，开边地以利民，严捕盗贼，禁止赌博。宣讲圣谕设置关厢，教民树植，几有益于地方者无不加意，力行种种善政，不胜指屈，将来政治正未有涯云。”^①据“道光刻本”记载，罗景，康熙五十二年（1713）以副使接任，至雍正元年，李世卓以副使继任。史载：“雍正元年三月初八日奉旨：神木道罗京既被参革，此缺甚为重要……现于四川陕西军前之候补道李世卓办事勤慎……倘蒙恩准将其补为神木道，则于地方大有裨益。”^②从史籍叙述来看，该志编纂之时，罗景仍在任上，至雍正元年三月后，其被裁撤。“道光刻本”收录的《重修神木县城隍庙记》中载：“康熙六十一年岁次壬寅桂月吉旦榆林东路分巡神木道，陕西按察司付使罗景撰。”^③“清抄本”祠庙只载“城隍庙在文庙前”，不见对重修具体事件的记载，且未在《艺文志》收录此文。因此以罗景的职官履历为中心，“清抄本”内容断限至少不会在康熙六十一年所完成，与前文所述的下限时间相互吻合。

“监粮厅”一职最末为周涌，载曰：“浙江上虞人，由岁贡康熙五十二年任，行芳志洁，政简形清。”^④“道光刻本”记载：“康熙五十二年任，兼摄县事。”^⑤又载曰：“康熙年任神木同知，兼摄县事。”^⑥至雍正二年，由王涵焮接任。李大海认为周涌兼摄县事自五十二年任，至刘荫枢继任为止。^⑦此说有误，详见后论。而若以周涌为主体的志书时间分析，与前文上、下限时间吻合，并不存在记载冲突。

“邑侯”一职最末为贺有章，载曰：“贵州黔西州人，由举人康熙四十四年任命，题课士振兴学校，省刑薄抚恤穷黎，行取户部主事，历升山东粮道。”^⑧道光《榆林府志》载：“康熙四十四年任，升户部主事，山东粮道。”^⑨道光《神木县志》曰：“康熙年任神木知县，勤政爱民，修葺学宫，行取户部主事，历官山东督粮道，去后民为立坊。”^⑩从贺有章的职官演变看，此处缺少署任葭州知州的变动。雍正《陕西省志》载：“贺有章，神木知县，康熙四十八年署葭州事。”^⑪至康熙五十三年，姚孔瑄继任为葭州知州。根据职官叙述体例中贺有章之“署”，说明其职官性质为暂代，至五十三年回任神木知县。这一点在道光《榆林府志》亦有佐证。葭州知州官员序位载：“尚崇年，康熙四十二年任；姚孔瑄，康熙五十三年任。”^⑫其间并未将贺有章列入正职，足见其当时职官的性质特征。

李大海认为贺有章任神木知县时间为康熙四十四年至五十二年（1705—1713），后至雍正二年，其间为周涌暂摄县事，实误。道光《神木县志》载：“文昌庙……国朝康熙五十三年，知县贺有章，教谕赵巨续修”“旧察院署，久废。其遗址于康熙五十四年，知县贺有章议详变价，银

①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04—105页。

② 《川陕总督李德裕奏荐李世卓为神木道员折》（雍正元年三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上册，第46—47页。

③ 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13页。

④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18页。

⑤ 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15页。

⑥ 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官迹》，第533页。

⑦ 参见李大海：《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神木县志〉成书年代小考》，《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1期。

⑧ 佚名：《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34页。

⑨ 道光《榆林府志》卷14《职官志》，第197页。

⑩ 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官迹》，第534页。

⑪ 查郎阿修、沈青崖纂：《陕西通志》卷23《职官四》，“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影印本，第1卷，第90页。

⑫ 道光《榆林府志》卷14《职官志》，第205页。

一百八十两，修理”“城隍庙……国朝康熙五十四年，知县贺有章重修。”^①任何一项记载都可说明康熙五十四年，贺有章仍担任神木县知县一职，所言周涌“兼摄县事”是指贺有章“署”任葭州知州期间，仅康熙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1713—1714）。另据《大慈恩寺志》载，康熙五十六年九月《丁酉科乡试雁塔题名碑记》中有“神木县知县加一级贺有章”^②的记载。“道光刻本”的“知县”序位中，刘荫枢接替贺有章，在康熙五十九年任。所以，贺有章离任神木知县的时间应该在康熙五十八年或五十九年。至康熙六十一年时，贺有章已任于河南道监察御史。《永宪录》载：

康熙六十一年春，河南道监察御史贺有章曾有蠲免加增银米之请，未允。随命效力军前，并察访边廷利弊。上登极，有章再奏，上以忠君爱国嘉之。擢山东粮储道。^③

雍正元年，贺改任山东粮储道。此处再回看“清抄本”的职官履历记述，与下限“康熙六十一年”事产生冲突，这一点与其抄录的时间有关，后有详述。此外，胡增煊在康熙六十一年接替刘荫枢，直到雍正五年离任。由于缺少二者任职到任的具体月份，无法辨别与胡增煊的交替过程。不过，道光《神木县志》载：“城隍庙……六十一年，神木道罗景，知县胡增煊，湖广民人邓洪重修。”^④与前文罗景主修所载相似，亦能说明该志的内容断限不在康熙六十一年。

“广文”即县教谕，“清抄本”最后一任为赵巨，载曰：“西安府三原人，由岁贡康熙四十九年任，优礼斯文，重修学署。”^⑤道光《神木县志》“学宫”载：“（康熙）五十四年，神木道罗景、知县贺有章、教谕赵巨续修。”^⑥五十五年（1716），由胡继昌接任，直至雍正三年（1725），姜祚远继任。若前文方志编纂职官的逻辑成立，那么以赵巨为中心的“清抄本”内容断限不应超过康熙五十五年，与以《艺文志》的界定时间相同。

“捕厅”最末职官为李艳美，载曰：“河南南阳人，康熙四十三年任。”^⑦另在“典史署”载：“康熙甲午，南阳李艳美重修，添设寝房五间，东厨一间。”^⑧甲午即康熙五十三年。但在“道光刻本”中见：“郑世禄，直隶人，康熙五十年任”，直至雍正七年离任。^⑨两者职官在任时间略显冲突。若根据“上限时间”判断，应是“清抄本”缺载郑世禄的个人职官履历，或据“典史署”维修时间，二者任职时间有误，暂且存疑，具体原因不详。

最后，再来看东协副将的职官序位，“清抄本”记最后一任为周起凤。以上限时间前后为参照，见载：“王世荣……康熙五十二年任，居官清正。雷世杰，厢白旗人，康熙五十五年任。傅泽深，厢黄旗人，康熙五十七年任。周起凤，陕西长安人，雍正四年任，勤政洁己，恤兵爱民，抚绥边方，宽严并济，历升延绥镇总兵。”^⑩李大海认为添入周起凤是“后人为显耀地方或迎合

① 道光《神木县志》卷3《建置志上·祠庙》，第497页。

② 张景福主编：《大慈恩寺志》卷15《雁塔题名(二)》，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333—334页。

③ 萧爽，朱南铎点校：《永宪录》卷2上，雍正元年夏六月，中华书局，1959年，第122页。

④ 道光《神木县志》卷3《建置志上·祠庙》，第497页。

⑤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39页。

⑥ 道光《神木县志》卷3《建置志上·衙署》，第493页。

⑦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44页。

⑧ 道光《神木县志》卷3《建置志上·衙署》，第492页。

⑨ 参见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21页。

⑩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50页。

权贵而故意将其续后植入，只是补缀之余，疏忽了在傅泽深与周起凤之间，尚有一任副将孙继宗。”^①对比“道光刻本”所载，确如其言，因为孙继宗在雍正二年任职始，四年离任，五年为延缓总兵。当然，如果这种补录成立，结合前几项职官末位人员的记载体例，那么雷世杰、傅泽深亦有可能为后期添入，以此来与周起凤职官发展形成相对渐进的变化，却又遗漏了孙继宗。但稍有疑问的是，为何同为具有总兵履历的孙继宗没有成为“清抄本”显耀地方的记载？然而，这种编纂的体例与错误正说明“清抄本”流传过程缺少核查、校对。

综合内容断限、方志职官与职官位序及罗景、周涌、贺有章、赵巨等人员履历的史实交集看，“清抄本”的内容断限时间应在康熙五十四年，稿本汇集或在五十五年，但绝不超过三月。

三 稿本、抄本的流传及与道光《神木县志》编纂关系

成文出版社、凤凰出版社收录《神木县志》时皆言为“清抄本”，未说明抄于何书，抄于何时，而是以一种宽泛的时段作为叙述。如果说书中绝大部分是反映在康熙五十四年，那么在前文中提到的一些雍正、乾隆年间的史籍如何进入？抄本具体成书又在何时？其与“道光刻本”间是否存在内在关联？若有，又是何种联系？此处还需回到县志的具体内容当中，从而才能认识到抄本的成书年代问题。

（一）从稿本到抄本

由于康熙年间编纂完成的《神木县志》未曾刊刻，只是形成稿本，所以后世流传的本子只能从其原本或在其内容基础上所形成的传抄本。不过，结合前文分析中有雍正、乾隆年间的记载痕迹，可作为否定原本的证据。另外，还有3处记载作为补充。

首先，“清抄本”中记载有：“郑师玄，直隶魏县人”^②，道光“清刻本”改为“郑师元，直隶威县人”^③。如果说是康熙原稿，应当不会有“玄”字的出现。之所以出现在“抄本”内，间接体现抄录时草率大意、未经校对的成书过程。其次，“清抄本”中载：“王化淳，榆林县人”^④，“道光刻本”记为“王化淳，榆林人，贡生，顺治七年任”^⑤。从二者差别来看，显然后者“榆林人”的定位更符合顺治年间的政区。因为榆林府、县的政区在雍正九年（1731）才完成划定改制，“抄本”将“榆林县”抄入其内，说明抄书时间定在雍正九年之后。最后，更为重要的是出现了乾隆朝的书写避讳。“清抄本”书为“刘德弘”^⑥，“道光刻本”记载“刘德宏，辽东人，康熙十八年任”^⑦。另有康熙三十六年（1697）的“祖业弘”^⑧。显然，这些记载都是在主观上极力避讳乾隆的本名。以此为据，可以判断“抄本”成书时间至少不会是雍正年间出现，而是在乾隆时期或其之后。不过，在一些篇章中，方志的避讳体例并不统一。

道光《榆林府志》载：“《神木志》乾隆年旧有志稿，未刻，亦未善，现王裔亭明府新立志书。”^⑨说明道光二十一年雕版时，仅见乾隆时期“未刊志稿”，符合皇帝避讳的时间判断。若

① 李大海：《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神木县志〉成书年代小考》，《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1期。

②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13页。

③ 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15页。

④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36页。

⑤ 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19页。

⑥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16页。

⑦ 道光《神木县志》卷5《人物志上·职官》，第515页。

⑧ 《神木县志》卷2《职官》，清抄本，第103页。

⑨ 道光《榆林府志》卷首《凡例》，第161页。

嘉庆朝内出现抄录，依志书编纂的体量，道光朝编纂时应当有所记录，断不会只言乾隆年的未刻志稿。那么，有没有可能具化到乾隆朝内的时间？“清抄本”中周起凤的职官履历，成为突破抄本成书年代的一大要点。

李大海根据字迹差别，指出所记内容乃后人添加。不过，任何一部志书体量较大，抄录完成则需一定数量的人员分责才能完成，文中笔迹各不相同亦属正常。以成文版页码为准，如年字，第79页龙王庙下“万历六年”之“年”，第138页郑畏天“康熙三十二年任”之“年”，第144页李艳美“康熙四十三年”之“年”。此类字迹差别，“清抄本”中比比皆是。所以就字迹差别而言，尚不能推断周起凤与傅泽深等的添入时间差。但其“延绥镇总兵”的职位变动可进一步确定乾隆抄本成书的具体年代。

王世榮甘州人由例監康熙五十二
年任居官清正
雷世傑白旗人康熙五十五年任
傅澤深黃旗人康熙五十七年任
周起鳳陝西長安人雍正四年任
政潔己故愛民撫綏邊方寬嚴
並濟歷陞延綏鎮總兵

150

图3 清抄本《神木县志》卷2《职官》

资料来源：《神木县志》，清抄本，第150页

《清高宗实录》乾隆六年（1741）六月记载：“陕西延绥镇总兵官杨琰，年老休致，调西宁镇总兵官周起凤为延绥镇总兵。”^①道光《榆林府志》“总兵官”记载：“周起凤，陕西长安人。乾隆六年任。”^②至乾隆十年，周起凤因年龄老迈，奏请告老还乡，经陕西巡抚核实，次年由何祥书接任。^③然后，对比同为后来添入的贺有章“历升山东粮道”，这种完成式的叙述应与周起凤的“延绥镇总兵”相同。

整体来看，“清抄本”的内容至少在乾隆十年后再未变动。不过，方志内容中出现了道光帝的名称避讳，说明其最终成书已至道光年间。至于具体是哪一年，现尚难查辨。同时，“清抄

① 《清高宗实录》卷145，乾隆六年六月戊午，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0册，第1085页。

② 道光《榆林府志》卷15《职官志·近代武职》，第214页。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235，乾隆十年二月庚午，第12册，第32页。

本”内仍存在不避讳的书写案例，这一点也体现了该志抄写过程中缺少细致校对的成书特征。

（二）“清抄本”与“道光刻本”、《榆林府志》的内在关联

在神木县仅有的抄本、刻本间的关联上，李大海认为无明显证据来证明彼此之间存在必然关联。^① 笔者以为此说法有探讨的空间。因为编纂志书对于地方政府来说是一件较大的政治工程，所耗费人力、物力等较多，成书过程不易。如《榆林府志》编修时，知府李熙龄便慨叹：

榆郡自雍正九年始置，迄今百余年。无志书，则一郡之人物、风土、沿革、废兴，其奚以观？……乃久之，得《续镇志》稿。又久之，得《府志稿》，然皆考核未确，亦未全，余于是叹作志之难也。^②

从两稿编纂屡有不定，再到道光二十一年最终成书，其间历经数年采访、收集、撰写，反映出方志成书之艰难不易。而若明确乾隆抄本《神木县志》已完成，成书后自然会妥善保管。即便县府无存，加之乾隆至道光间隔不远，神木亦无战乱侵袭，所以至道光编纂时，乾隆抄本必有留存，彼此间必有联系。这一点在李熙龄、王致云的序言中得到证实。榆林知府李熙龄为“道光刻本”作序时，提到：“顾自设县以来，无志可考。余于庚子夏，因公出郡途径是邑，接见王喬庭明府曰：‘此邦之人，文献无征，将采风问俗，其何以观？’答曰：‘某故家旧有抄志四本，阙略不全。’余即索而观之，当以修纂全志付明府。”^③ 又见：“《神木志》乾隆年旧有志稿，未刻，亦未善，现王喬亭明府新立志书。”^④

由此来看，道光年间在编纂《神木县志》初，相关人员一定是看到过乾隆年间的“抄本”，并认为内容简略、问题较多，进而萌生重新编修的计划。其中，主持编修的神木知县王致云详述了“道光刻本”的成书缘由、经过及体例等具体事宜，载曰：

神邑向无志书，余莅任后，遍为询问，得抄志四本于藏书家，未著姓名，不知出自何人之手。第错杂落略，不足以付梓。屡欲为之纂辑刊，而迭年荒歉频筹赈济，迄未得有公余。朱友一淞，武林博学士也，幕游塞北三十余年，阅历既深，见闻斯广。客岁秋兴，谈志事，以神木为从古边要之区，历朝沿革，或省或置，其间豪俊、才识、忠烈之士，更仆难终。虽世远年湮，风微人往，而载于史者，可以稽诸古；传于世者，可以证诸今。余是其言，即偕薛畹九广文遴选诸生十二人分途采访。延一淞相与商订，十月得舆地、建置、人物、艺文四总志，而分各志类系之列八卷。^⑤

序文中的朱一淞即朱垞，其作为方志编纂的主要人员，在方志后作“跋”时亦提到：

而神木或郡，或县，或军，或寨，久为边陲扼要，何独数千百年而志乘无闻？访之存书家，仅有抄志数编，亦多舛略失次。噫！无人顾问也久矣！余自既冠，橐笔游塞上，迄今逾

① 参见李大海：《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神木县志〉成书年代小考》，《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1期。

② 道光《榆林府志·自序》，第1页。

③ 道光《神木县志·序》，第455—456页。

④ 道光《榆林府志》卷首《凡例》，第161页。

⑤ 道光《神木县志·序》，第458—459页。

三十载，每以此往来胸中……余鉴明府委托之雅怀，勉任其事。考之诸志，证之经史，参以群书，并与同事诸公共相咨度。每辑一卷，即就明府而折衷焉。明府日夜参稽，不辍寒暑，句斟字酌，曲尽辛苦。十阅月而书成，将付剞劂，嘱予一言为识。余惟志者记也，记其所有事也。神邑虽僻在边陲，其间地舆之袤广，建置之革因，人物之英奇，艺文之宏实，当有记之不胜记者。^①

“道光刻本”的编纂过程中，神木知县王致云委任朱一淞为主修编辑，并分派王三聘、薛绍先、赵泽中等诸生 12 人进行实地考察、采访，收录资料，耗时近一年之久完成稿本。后又以张砲恭、王祝山为正字人员，王富春、王寿春、朱斌等十数人为校勘人员，直至二十一年夏完成雕版刊刻。而从其言“抄志数编多舛略失次”，又“考之诸志，证之经史”的编纂历程来看，乾隆时所抄《神木县志》的本子成为“道光刻本”得以完成的不可回避的历史资料。如职官志编排上，朱坝、王三聘等编修人员自然不会舍近求远。若仔细比对差别，只是在“抄本”的原有基础上做了相应的删改与添加。但不可否认的是，“刻本”内容的详实程度远胜于“清抄本”，大幅度降低了错误率。这里需说明的是，李熙龄、王致云、朱坝所言的“抄志”与成文版的《神木县志》之间是否同一书籍，还尚难明确。那么，“清抄本”与同时期编纂的《榆林府志》又存在何种关系？

道光《榆林府志》在分述神木县的相关资料，都是以道光《神木县志》为基础史料。如：“天台山，《县志》：在神木东南一百三十里。山极崇峻，树木蓊翳，左瞰黄河，右窥屈野。其上建梵宇九层，绝似天台，故名。”^②与“道光刻本”所记相差无多。由于两者编修时间前后相近，又有神木知县王致云亲自参与府志编修，所以“道光刻本”与《榆林府志》之间史源高度统一。换言之，除对道光《神木县志》编纂影响外，《榆林府志》相关内容有不少“清抄本”的史源痕迹。以下举几个例子，以作说明。

白龙寺山，“清抄本”载：“在城东南十里，大仅六亩许，四面辟立，只通一径，登者拾级聚足以上，土人结庐而居，可以据险。”^③《榆林府志》载：“《县志》：在神木县东南十里，四面壁立，只通一径，登者拾级聚足以上，土人多有结庐而居者。”^④道光《神木县志》载：“在县南十里，四面壁立，中通一径，蜿蜒而上，可以据险。古建白龙寺于山顶，故名。”^⑤对比三者记述内容，《榆林府志》虽言“县志”，但实际记述上更贴合“清抄本”记载，而“道光刻本”引用、删改的痕迹则更为明了。

除了内容引用外，还有直接标识“旧志”的引用体例。纱帽山，道光《榆林府志》载：“《县志》：在神木县东七里。后翘与白龙山顶相连，然实系二山。《旧志》以白龙山即纱帽山，误。又云在县东一里。”^⑥“清抄本”载：“纱帽山，在城东一里。中峰高耸且圆，两山相联，状如展翅，故名。”^⑦两则对比，可知《旧志》即“清抄本”。锦屏山，《榆林府志》载：“《旧

① 道光《神木县志·后续》，第 596 页。

② 道光《榆林府志》卷 4《舆地志·山川》，第 58 页。

③ 《神木县志》卷 1《封域·山川》，清抄本，第 25—26 页。

④ 道光《榆林府志》卷 4《舆地志·山川》，第 59 页。

⑤ 道光《神木县志》卷 1《舆地志上·山川》，第 472 页。

⑥ 道光《榆林府志》卷 4《舆地志·山川》，第 187 页。

⑦ 《神木县志》卷 1《封域·山川》，清抄本，第 25 页。

志》：在神木县东虎头山南。山形峻峭，布列如屏，丹翠四时不改。泗沧之水绕其下。”^①“清抄本”载：“锦屏山，在虎头南，其山峻峭，如屏布列。真有十牒，丹翠之色，四时不改。泗水沧绕其下，一方胜概，以此为首。”^②“道光刻本”载：“锦屏山，在县东虎头山南，诸峰排列，宛若锦屏，苍翠之色，四时不改，一方胜概，以此为最。”^③三者对比之下，说明《旧志》即为“清抄本”，且为《榆林府志》史料的引用源头。另还有香炉山的记载，与之相近。《榆林府志》载：“《旧志》：原名香炉，山，峰峭削，其顶最圆，而稍舒如喙。朝霞掩映，灼灼生辉。”^④而“清抄本”载：“凤头山，在城正东一里，峰峭如削，其顶最圆，而稍舒如喙。朝霞掩映，烨烨生辉，旧名香炉山。”^⑤“道光刻本”载：“凤头山，在县东北一里，四面峭削，顶圆而舒，形如凤喙，每当晚霁，烟霏雾霭，故旧谓之香炉山。”^⑥三者史料传抄、引用的顺序可直观地体现彼此之间的关系。

综合来看，从上述几则方志的内容及彼此之间的关系判断，足以说明“清抄本”对《榆林府志》编纂内容的实质影响，体现出该志文本在流传过程中的价值。

结 语

成文出版社发行的《神木县志》一书，已经由学者探讨分析定位为神木县留存最早的一部方志。不过，各类出版社皆以“清抄本”的整体叙述，或定于雍正、乾隆年间，出现多种成书年代的判定，始终缺少一个清晰明确的认识。根据“清抄本”所载地图、职官、政区及艺文碑刻等内容，依次分类、辨析，并结合道光年间编修的《榆林府志》《神木县志》以及其他时期、地区的方志体例判定：内容断限在康熙五十四年，或可延伸至五十五年，但不会超过三月，并非凤凰出版社所言的雍正时期。

待稿本汇集后，方志并未得以刊刻印刷，之后渐有地方人员传抄留存。“清抄本”内的雍正、乾隆年间的历史信息，正是由乾隆年间地方人员抄录、添入所致，进而影响了书中整体断限与局部内容的内在统一。据周起凤“延缓总兵”的职官变动分析，成文版《神木县志》的内容应在乾隆十年（1745）后，再无变动。至道光年间时，知县王致云考虑到乾隆年间“抄本”留存较少，且错误较多，萌生新修县志的计划。在续志编纂过程中，“清抄本”《神木县志》不仅深刻影响着续修志书的纲目体例与具体内容，同时成为《榆林府志》中神木县史料的重要来源。

（作者单位：咸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宿万涛

① 道光《榆林府志》卷4《輿地志·山川》，第186页。

② 《神木县志》卷1《封域·山川》，清抄本，第25页。

③ 道光《神木县志》卷1《輿地志上·山川》，第471页。

④ 道光《榆林府志》卷4《輿地志·山川》，第186页。

⑤ 《神木县志》卷1《封域·山川》，清抄本，第24页。

⑥ 道光《神木县志》卷1《輿地志上·山川》，第471页。